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兗煤注意到兗煤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正考慮以兗礦能源確定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之普通股（「兗煤股份」），所涉對價將以發行 H 股可轉債方式支付，並且可能導致兗煤股份自香港聯交所及/或澳交所退市（「潛在交易」）。該公告之副本現隨附於本公告內。

兗煤確認其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一份與潛在交易有關的未經簽署且不具約束力的意向表示。

目前尚未確定潛在交易是否將繼續進行。兗煤股東現階段不應就潛在交易採取任何行動，並務請在買賣兗煤股份及/或兗煤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兗煤董事會已經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評估及回應潛在交易，並且在需要的情況下就潛在交易向兗煤的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是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8 的規定由在潛在交易中並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兗煤股東除外）的所有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目前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 Gregory Fletcher 先生、Geoff Raby 博士及 Helen Gillies 女士。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和趙青春先生目前或過去曾經是兗礦能源或與兗礦能源有關的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聯，或被認為與其有關聯，因而被當作為在潛在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諮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以確認馮星先生就香港收購守則的目的是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兗煤將於適當時候發佈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自成立起一直與兗礦能源進行通信，尋求澄清潛在交易的內容及和提供與潛在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包括為了更好地了解兗礦能源如何評估兗煤價值，原因是注意到潛在交易較兗煤股份在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有所折讓。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每股兗煤股份 3.60 美元（相當於 28.26 港元或 5.07 澳元）的潛在對價（將以兗礦能源發行 H 股可轉債的形式清付）反映其(i)較 2022 年 5 月 25 日（「**最後交易日**」）兗煤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 33.05 港元（按除息基準）折讓約 14.49%，及(ii)較於最後交易日兗煤股份在澳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 6.08 澳元（按除息基準）折讓約 16.61%。獨立董事委員會如下文詳述經諮詢其顧問後，將繼續根據兗礦能源作出的回覆及澄清評估潛在交易（包括建議中的 H 股可轉債對價結構），並且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在此之前，兗煤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潛在交易委任 Gilbert + Tobin 擔任澳大利亞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香港法律顧問及德勤企業財務擔任戰略及商務顧問。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1 之目的，兗煤尚未就潛在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兗煤董事會在必要時適時委任。在上述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披露有關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煤的有關證券包括(i)1,320,439,437 股普通股及(ii)由兗煤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兗煤股份或現金等值金額結算的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2021 年長期激勵計劃、2020 年遞延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及 2021 年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項下數量分別為 2,115,455、2,870,651、953,669 及 2,434,135¹ 份未行使表現期權。如果以兗煤股份結算，表現期權持有人將收取 8,373,910 股兗煤股份，而結算方式將以現有兗煤股份清付。除上述者外，兗煤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¹ 此包括擬向兗煤的聯席副董事長張寧先生授出 2021 年長期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 133,723 份表現期權，上述授出須經兗煤股東在將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的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香港買賣披露規定

謹此提醒兗煤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就兗煤及兗礦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進行的交易。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資料

在遵循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情況下，兗煤將每月刊發列明潛在交易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兗煤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按兗煤的要求，兗煤股份已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兗煤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與澳元及美元與港元按 1.00 美元兌 1.4070 澳元及 1.00 美元兌 7.8493 港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澳元及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兗煤澳洲或兗礦能源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兗礦能源（兗煤澳洲的控股股東）公佈：

- 兗礦能源擬在符合所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在各項先決條件和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以發行H股可轉債為對價支付方式，以待兗礦能源確定的及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兗礦能源潛在交易的目的是增持兗煤澳洲股份，視潛在交易完成情況，如兗礦能源屆時在兗煤澳洲持股比例觸發相關上市監管規定，可能使兗煤澳洲股份自聯交所及/或澳交所退市；
- 潛在交易可能涉及兗礦能源向屬於關聯/關連股東的兗煤澳洲股東（倘潛在交易進行，其兗煤澳洲股份將被兗礦能源在潛在交易下收購）發行H股可轉債為對價支付方式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構成兗礦能源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可能需要獲得兗礦能源非關聯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無須在兗礦能源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該等股東大會召開）上就潛在交易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 潛在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兗礦能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但按上交所上市規則需要獲得兗礦能源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潛在交易可能構成兗礦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發行H股可轉債及其項下的H股須取得兗礦能源股東批准及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及
- 潛在交易已經兗礦能源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潛在交易尚需（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兗礦能源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根據潛在交易方案（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和條件。

警告：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潛在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潛在交易須視乎市場狀況、兗礦能源最終決定是否進行，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進行。若兗礦能源最終落實及決定進行潛在交易，尚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例如取得兗礦能源的股東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根據潛在交易方案（倘潛在交易進行）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及條件，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完成。概不保證潛在交易最終將進行、落實或完成。

因此，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告(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可予接納的要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或承諾，及(i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就《2001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第 631 條而言建議作出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要約的任何確實意圖。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管規定發佈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本公告乃由兗礦能源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兗礦能源（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聯交所股份代碼：03668；澳交所股份代碼：YAL）的控股股東）公佈：

潛在交易概述

為進一步優化兗礦能源的整體資產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支持兗煤澳洲發展，兗礦能源擬在符合所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在各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以發行 H 股可轉債（定義見下文）為對價支付方式，以待兗礦能源確定的及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兗煤澳洲股份**」，兗煤澳洲股份持有人為「**兗煤澳洲股東**」）（「**潛在交易**」）。兗礦能源潛在交易的目的是增持兗煤澳洲股份，視潛在交易完成情況，如兗礦能源屆時在兗煤澳洲持股比例觸發相關上市證券監管規定，可能使兗煤澳洲股份自聯交所及/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潛在交易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潛在交易可能涉及兗礦能源向屬於兗礦能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兗煤澳洲股東（倘潛在交易進行，其兗煤澳洲股份將被兗礦能源在潛在交易下收購）（「**關聯/關連股東**」）發行 H 股可轉債，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構成兗礦能源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可能需要獲得兗礦能源非關聯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無須在兗礦能源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倘該等股東大會召開）上就潛在交易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潛在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兗礦能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但按上交所上市規則需要獲得兗礦能源股東批准。按上市規則，潛在交易可能構成兗礦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發行 H 股可轉債及其項下的 H 股須取得兗礦能源股東批准及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潛在交易架構的主要特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兗礦能源已經持有之兗煤澳洲股份外，其他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數量為 498,281,722 股兗煤澳洲股份，佔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比例約為 37.74%。潛在交易建議股東授權的兗煤澳洲股份每股收購價格為 3.6 美元，該價格為潛在交易的對價（「**潛在對價**」），即獲兗礦能源收購的每股兗煤澳洲股份所能收到的 H 股可轉債本金金額。假設兗煤澳洲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兗礦能源已經持有之兗煤澳洲股份）將保持不變並將被兗礦能源收購，潛在對價總額為約 17.94 億美元。若潛在對價完成支付前，兗煤澳洲作出或支付任何現金分紅或其他分派，則潛在對價將相應扣除該等分紅或分派的金額。

潛在對價的支付方式為兗礦能源發行的可轉換為兗礦能源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公司債券（「**H 股可轉債**」）。H 股可轉債的發行架構（若潛在交易繼續進行，仍待最終確定）如下：

- 1、發行人：兗礦能源。

2、發行規模：假設兗煤澳洲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兗礦能源已經持有之兗煤澳洲股份）將保持不變並將被兗礦能源收購，潛在交易下的 H 股可轉債的本金金額為約 17.94 億美元。

3、債券類型：高級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4、可轉換的股份：兗礦能源 H 股股份，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待最終確定的轉股價定價機制而確定。

5、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由兗礦能源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任何一名兗礦能源董事，在兗礦能源 H 股於綜合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基礎上溢價不低於 50%，並根據潛在交易屆時的市場環境決定。受限於 H 股可轉債發行後發生的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兗礦能源發生配股、增發、送股、派息、分立、減資等涉及兗礦能源股份事項，轉股價格根據屆時確定的調整機制以調整。

6、發行對象：根據潛在交易（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獲兗礦能源收購其兗煤澳洲股份的符合資格的兗煤澳洲股東（除兗礦能源外）。

7、發行用途：全部用於支付潛在對價，不涉及現金募集。

8、債券期限、票面利息、可轉債贖回、還本付息方式、債券上市及其他與 H 股可轉債發行有關的條款：由兗礦能源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任何一名兗礦能源董事根據潛在交易屆時的市場環境決定。

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潛在交易項下每股兗煤澳洲股份 3.6 美元（相當於 28.26 港元）（對價形式為 H 股可轉債）的潛在對價較：

(a)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 2022 年 5 月 25 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7.60 港元溢價約 2.38%；

(b)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3.19 港元溢價約 21.86%；及

(c)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0.72 港元溢價約 36.36%。

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潛在交易項下每股兗煤澳洲股份 3.6 美元（相當於 5.07 澳元）（對價形式為 H 股可轉債）的潛在對價較：

(a)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4.87 澳元溢價約 4.08%；

(b)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4.02 澳元溢價約 26.03%；及

(c)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2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3.50 澳元溢價約 44.86%。

潛在交易目的及益處

對兗礦能源而言

兗煤澳洲資源儲量豐富，截至 2021 年底，擁有符合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 版（JORC 規範）的煤炭資源量（口徑為煤炭資源探明量、標示量及推斷量）60.13 億噸，可銷售煤炭儲量（口徑為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8.19 億噸。兗煤澳洲目前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公司，2021 年生產原煤 6,320 萬噸（以兗煤澳洲持有各礦山的權益按 100% 計算）、權益可售煤炭 3,860 萬噸，包含動力煤 3,110 萬噸、冶金煤 750 萬噸。兗煤澳洲旗下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礦山、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和 Moolarben 礦山均為開採年限長、成本低、運營成熟的世界級煤炭資產。兗煤澳洲面向國際海運煤市場，主要市場為日本、中國臺灣、韓國及新加坡等地區。兗煤澳洲經營情況良好。2017 年完成收購力拓下屬聯合煤炭公司後，經過 2018-2019 年的整合以及 2020 年疫情與自然災害的考驗，目前兗煤澳洲運營品質顯著提升，2021 年實現經審計淨利潤 7.91 億澳元。

通過潛在交易，兗礦能源將提高在兗煤澳洲的持股比例，兗礦能源股東所享有的權益煤炭資源儲量、產量和經濟利益也將相應增加。兗煤澳洲下屬資產在地理位置、煤炭品種、銷售市場方面對兗礦能源構成有益補充和風險對沖。提高在兗煤澳洲的持股比例，有助於兗礦能源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增強資產協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符合兗礦能源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對兗煤澳洲而言

當前市場環境，包括宏觀經濟政策、資本市場參與者對碳排放的態度，以及投資機構對傳統能源資產或證券的立場，都讓包括兗煤澳洲在內的煤炭生產商在經營和發展環境上面臨愈發嚴峻的挑戰。

兗礦能源作為一家規模更大、財務實力雄厚的國際性能源企業，始終將煤炭作為其長期戰略的一部分，一直支持兗煤澳洲的長遠發展。潛在交易體現了兗礦能源對兗煤澳洲發展的信心和願意為其繼續提供支持的決心，有利於兗煤澳洲更好地經營現有資產、實現發展潛力，並作為澳大利亞領先的煤炭公司繼續為澳大利亞經濟和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潛在交易將為兗煤澳洲股東提供更加靈活多樣的投資機會。潛在交易中，兗煤澳洲股東將取得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作為對價，在為其提供更多靈活性的同時，又

可作為流動性問題的解決方案。一方面，希望規避煤炭行業股價波動的兗煤澳洲股東可以選擇持有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並獲得固定利息及本金款項；另一方面，兗煤澳洲股東亦可以選擇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所持的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以退出投資；此外，兗煤澳洲股東還可以選擇將所持的兗礦能源 H 股可轉債轉換為兗礦能源的 H 股，繼續持有一家規模更大、資產組合更多元化、抗風險能力更強的能源公司股票，並分享包括兗礦能源中國資產和兗煤澳洲資產在內的能源資產組合的收益。

潛在交易的審批程序和先決條件及條件

潛在交易已經兗礦能源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兗礦能源獨立董事已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就兗礦能源股東對潛在交易涉及的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兗礦能源已經設立了由兗礦能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其擬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涉及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兗礦能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兗礦能源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兗礦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兗礦能源視市場情況最終決定實施潛在交易，則潛在交易還需取得相關審批及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 1、潛在交易獲得兗礦能源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2、潛在交易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 3、H 股可轉債發行及於轉換 H 股可轉債時發行 H 股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 4、兗礦能源與兗煤澳洲簽訂執行協議；
- 5、潛在交易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6、根據潛在交易方案（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鑒於上述先決條件的性質，目前無法確定是否或何時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如潛在交易最終實施，潛在交易亦將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相關監管部門備案，（ii）就兗煤澳洲而言，沒有發生《2001 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第 652C 條中列出的“特定事項”及（iii）聯交所批准於轉換 H 股可轉債時發行的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兗

礦能源決定最終實施潛在交易，兗礦能源將在另行向市場披露的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潛在交易的全部條款（包括全部的先決條件和條件）。

在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兗礦能源保留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權利。

披露相關證券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持有 822,157,715 股兗煤澳洲股份（約佔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的 62.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兗煤澳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 (i) 1,320,439,437 股兗煤澳洲股份，及 (ii) 由兗煤澳洲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兗煤澳洲股份或現金等值金額結算的 2020 年長期激勵計畫、2021 年長期激勵計畫、2020 年遞延短期激勵計畫和 2021 年遞延短期激勵計畫項下數量為 2,115,455、2,870,651、953,669 和 2,434,135 的未行使表現期權。如果以兗煤澳洲股份結算，表現期權持有人將獲得 8,373,910 股兗煤澳洲股份並將以現有股份支付。除上文所述者外，兗煤澳洲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兗礦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 3,048,703,640 股 A 股（「A 股」）、1,900,000,000 股 H 股及其 2018 年 A 股認股權計畫項下可行使為 13,225,500 股 A 股的未行使認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兗礦能源於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4）。

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2 年 5 月 25 日展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兗煤澳洲和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5% 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4）之人士）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兗煤澳洲和兗礦能源的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兗礦能源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度，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進行潛在交易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的公告為止。兗礦能源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潛在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潛在交易須視乎市場狀況、兗礦能源最終決定是否進行，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進行。若兗礦能源最終落實及決定進行潛在交易，尚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例如取得兗礦能源的股東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根據潛在交易方案（倘潛在交易進行）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及條件，可能會或可能未必會完成。概不保證潛在交易最終將進行、落實或完成。

因此，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告(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可予接納的要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或承諾，及(i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就《2001 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第 631 條而言建議作出收購要約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任何要約的任何確實意圖。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 年 5 月 25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尚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兗礦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兗礦能源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兗煤澳洲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兗煤澳洲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及有關長期激勵計畫和短期激勵計畫的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與澳元及美元與港元按1.00 美元兌1.4070 澳元及1.00 美元兌7.8493 港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澳元及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